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运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信息畅通，应对及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信息发布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制度，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和畅通；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按规定及时报送、转移事故信息，确保事故处置及时有效。(5)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在食品生产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5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人员伤亡、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发展趋势，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物中毒类事件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其他类别事件由国务院及其授权的相应级别部门确定。

2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县（区）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部分。

指 挥 长：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大同海关、大同银保监分局等。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1。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六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根据事件性质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县（区）级指挥部人员、科研机构人员和专家组建。各组职责详见附表 2。

3 风险防控

充分发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件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海关、粮食和储备、教育、公安、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

情调查等工作，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跟踪调查，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4.2 预警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和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

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报告与研判

全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按照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见附表3）及时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开展事件研判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研判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研判内容应当包括：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研判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上报。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要遵循“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属地各有关部门应派遣应急队伍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封存可

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并立即组织检测、检验，查找原因；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涉案企业应依法及时予以召回。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食品安全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4。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6 响应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经上级部门同意，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同时，市级指挥部要与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5.7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

定。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

6.2 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

7.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7.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6 物资、装备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和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事件应急救援人员、

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卫健委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演练

市、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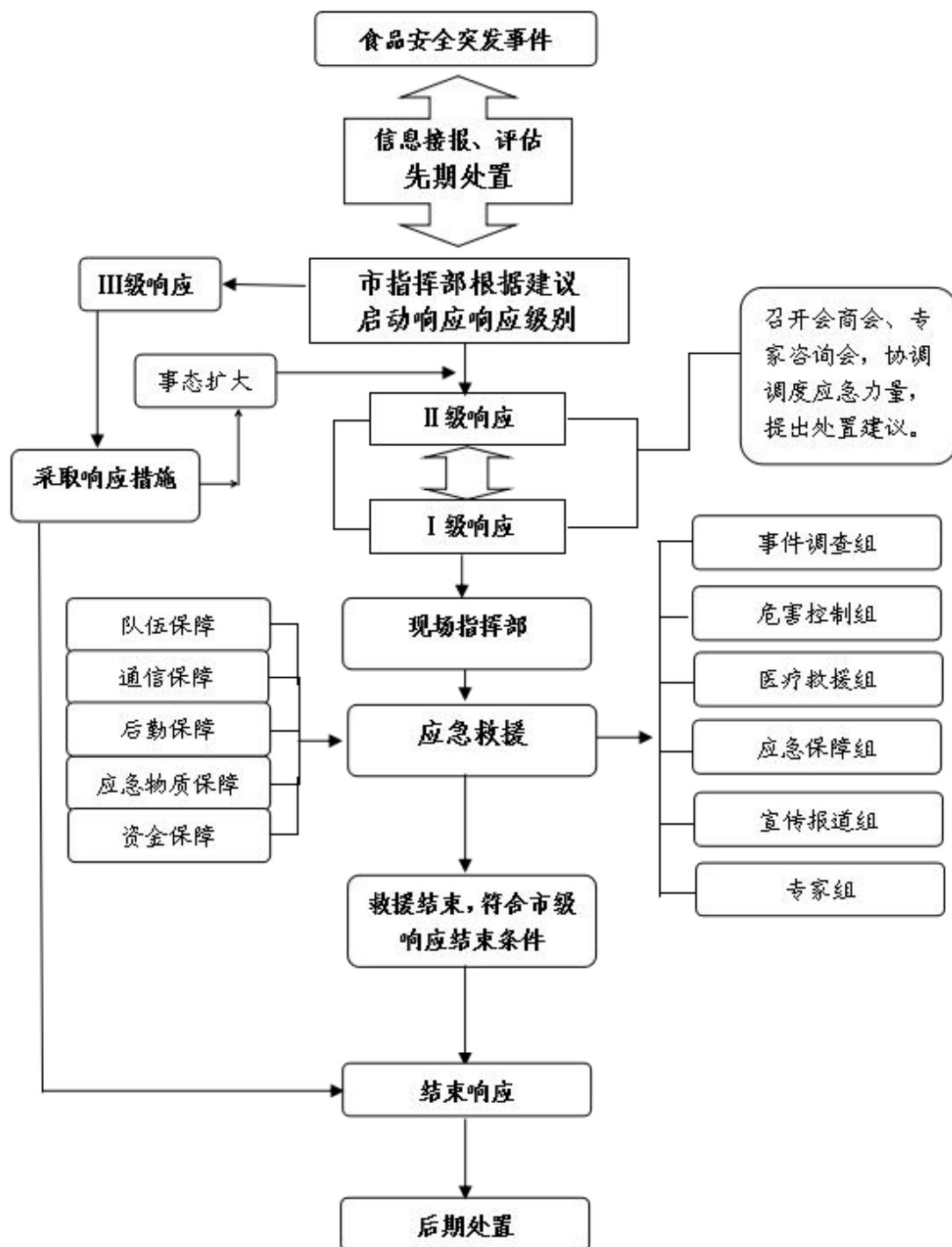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9.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部 门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上级部门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的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媒体开展对外解释疑惑，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食品相关舆情的风险监控，指导、协调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外事办（台港澳）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外国、台港澳相关人员情形下，提供外事政策、涉台政策指导，负责对外、对台联系，协调国外媒体及记者、台湾媒体及记者采访的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相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部 门	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	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等应急处置工作。

部 门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旅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市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大同海关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进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通关监管应急处置工作。
大同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附表 2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调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组	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表 3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告主体 和时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4.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5.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6. 海关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7.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8. 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	---

	<p>9.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直接向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p>
<p>报告内容</p>	<p>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p> <p>市场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p>

附表 4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等级及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启动Ⅲ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较为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影响人数超过家庭范围但未达到30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县（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启动Ⅱ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3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启动Ⅰ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本市行政区域外，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出现死亡病例的； 4.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它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件。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提出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决定，由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	<p>1. 县（区）级指挥部为应对主体，市指挥部加强与事发地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p> <p>2.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进展情况，实施动态评估，根据需要组成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事发地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监督，协助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困难。</p>	<p>1. 加强与事发地县（区）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p> <p>2. 市指挥部派出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事件升级的应急准备。</p>	<p>1. 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p> <p>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p> <p>3. 根据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人员救治、排查处置等工作，防范次生、衍生危害。</p> <p>4. 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做好信息报告，及时向事态蔓延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统筹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p> <p>5.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若事态扩大，指挥权交由上级指挥部，积极配合国家或省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p>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级别调整	<p>1. 响应升级</p> <p>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省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2. 响应降级</p> <p>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p> <p>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p>		
响应终止	<p>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达到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p> <p>1. 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p> <p>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p> <p>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